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徐建新先生、廖昕晰先生、范一沁女士、曾小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晓明先生、宋瑞霖先生、赵焕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此次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2月19日

（以下无正文，为《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程信和

高基民

沈建林
